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07200371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輸入供食品用途之「一氧化二氮」產品，應檢附產品規格分析證明書(COA)，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輸入供食品用途之「一氧化二氮」產品，應檢附產品規格分析證明書(COA)，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。

產品規格分析證明書內容項目，應載明一氧化二氮純度、一氧化碳含量、一氧化氮含量、二氧化氮含量、鹵素及其檢驗方法，以及具備足以與貨品連結之資訊(批號或製造日期)。

署長吳秀梅